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66991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FG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659219		注册资本金	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淑杰		联系方式	13510956145	
主项资质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叁级		企业员工数量	21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1</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电气</u> 专业 <u>1</u> 人；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u>1651.84 万元</u>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13.25 万
	2023 年	<u>2923.37 万元</u>		2023 年	24.70 万
	2024 年	<u>2251.92 万元</u>		2024 年	6.90 万
	合计：	<u>6827.13 万元</u>		合计：	44.85 万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2022 年 5 月 31 日 +23929887 元；				

	<p>2.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2023 年 2 月 3 日 +5252767.31 元;</p> <p>3.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2022 年 12 月 10 日 +5493100 元;</p> <p>4. 永旺长沙星沙店弱电智能化工程+2024 年 10 月 7 日+10500000 元;</p> <p>5. 深圳市晟才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2022 年 6 月 8 日+2960000 元;</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2022 年 5 月 31 日 +23929887 元;</p> <p>2.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2023 年 2 月 3 日 +5252767.31 元;</p>
其他	

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 主项资质: 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 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 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 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 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 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 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 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营业执照



2、2022 年财务审计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23AMD9XBGF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171.84	23,5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457,276.11	5,854,03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705,905.97	9,274,935.52
其他应收款	4	2,736,444.94	2,003,166.62
存货	5	2,310,718.62	45,68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57,517.48	17,201,39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895.16	43,569.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5.16	43,569.57
资产总计		19,390,412.64	17,244,969.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3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7,436,464.64	3,687,858.81
预收款项	8	2,650,909.41	3,199,875.0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6,509.57	538,253.12
应交税费		307,813.31	374,563.61
其他应付款	9	413,188.55	215,331.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59,817.20	8,015,88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59,817.20	8,015,88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8,300,000.00	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69,404.56	929,08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30,595.44	9,229,0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90,412.64	17,244,969.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518,379.92	23,098,783.43
减：营业成本	12	14,190,455.00	17,839,001.85
税金及附加		55,089.51	19,369.17
销售费用		2,215.00	3,452.64
管理费用		605,716.31	469,820.28
研发费用		3,017,770.33	1,582,018.91
财务费用		4,941.56	8,602.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551.21	3,176,517.71
加：营业外收入		27,795.08	1,999.80
减：营业外支出			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756.13	3,178,512.90
减：所得税费用		7,447.17	8,50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203.30	3,170,01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203.30	3,170,01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7,203.30	3,170,012.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6,169.84	27,168,71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2.04	1,400,7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1,821.88	28,569,47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7,848.37	26,390,69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096.34	1,617,3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16.03	365,46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696.95	275,4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3,157.69	28,648,9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4.19	-79,44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3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1.7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1.7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95.91	-79,44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5.93	103,02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71.84	23,575.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7,203.30	3,170,01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4.41	60,764.6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5,028.75	269,39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506.79	-5,337,67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9,003.30	1,758,052.44
其他	-161,2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4.19	-79,44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171.84	23,57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75.93	103,02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95.91	-79,447.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据宝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	-	-	929,087.00	9,229,087.00	8,300,000.00	-	-	-	-	-2,240,925.77	6,059,07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1,288.26	-161,288.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	-	-	-	-	-	-	-	-	8,300,000.00	-	-	-	-	-2,240,925.77	6,059,074.23
三、本年新增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763,798.74	9,067,798.74						-2,240,925.77	6,059,074.23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37,203.30	-1,337,203.30						-2,240,925.77	6,059,074.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37,203.30	-1,337,203.30						-2,240,925.77	6,059,074.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69,404.56	7,730,595.44	8,300,000.00	-	-	-	-	929,087.00	9,229,087.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	-	-	-	-	8,300,000.00	-	-	-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2,546.79	-
银行存款	14,625.05	23,575.93
合 计	147,171.84	23,575.93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457,276.11	5,854,031.67
合 计	5,457,276.11	5,854,031.67

(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457,276.1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65,795.59	37.85%	-	2,136,056.21	36.49%	-
一至二年	3,391,480.52	62.15%	-	3,717,975.46	63.51%	-
合 计	5,457,276.11	100%	-	5,854,031.67	100%	-

(2) 期末大额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数通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645,727.86	货款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70,265.63	货款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535,970.96	货款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4,858.94	货款
沈阳机床	332,620.36	货款
合 计	3,919,443.75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71.8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42,139.81	48.73%	8,134,031.93	87.70%
一至二年	4,463,766.16	51.27%	1,140,903.59	12.30%
合 计	8,705,905.97	100%	9,274,935.52	100%

期末大额的预付款项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茂名市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1,205.00	货款
广东华明钢杆有限公司	968,822.00	货款
深圳市星汇聚灿科技有限公司	377,980.00	货款
广州尚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584.00	货款
广东益宙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283,641.24	货款
合 计	3,865,232.24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4.4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36,444.94	2,003,166.62
合 计	2,736,444.94	2,003,166.6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736,444.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41,119.34	38.05%	-	1,099,992.09	54.91%	-
一至二年	1,695,325.60	61.95%	-	903,174.53	45.09%	-
合 计	2,736,444.94	100%	-	2,003,166.62	100%	-

(2) 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梁世和	1,385,913.95	往来款
张赞巧	732,248.32	往来款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500,633.80	往来款
合 计	2,618,796.07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5.7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195,125.33	-	-	-
工程成本	1,005,629.70	-	45,689.87	-
劳务成本	109,963.59	-	-	-
合 计	2,310,718.62	-	45,689.8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525.33	-	-	345,525.33
合 计	345,525.33	-	-	345,525.3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1,955.76	10,674.41	-	312,630.17
合 计	301,955.76	10,674.41	-	312,630.17
净 值	43,569.57	-	-	32,895.16

(2) 期末无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封存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或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436,464.64	3,687,858.81
合 计	7,436,464.64	3,687,858.81

(1)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436,464.6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630,509.84	89.16%	3,016,403.05	81.79%
一至二年	805,954.80	10.84%	671,455.76	18.21%
合 计	7,436,464.64	100%	3,687,858.81	100%

(2) 期末大额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款 项 性 质
茂名市禾丰工程有限公司	2,313,399.60	货 款
深圳市匠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83,517.37	货 款
茂名市兴睿建设有限公司	874,000.00	货 款
茂名市合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货 款
深圳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264,772.06	货 款
合 计	5,335,689.03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1.75%	

8、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650,909.4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3,806.50	22.40%	2,854,672.58	89.21%
一至二年	2,057,102.91	77.60%	345,202.47	10.79%
合 计	2,650,909.41	100%	3,199,875.05	100%

(2) 期末大额的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8,066.76	货款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376,186.31	货款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59.81	货款
深圳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553.80	货款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永旺东湖店	69,754.40	货款
合 计	2,478,021.08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3.4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3,188.55	215,331.59
合 计	413,188.55	215,331.5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13,188.5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5,050.16	88.35%	49,836.88	23.14%
一至二年	48,138.39	11.65%	165,494.71	76.86%
合 计	413,188.55	100%	215,331.59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张赞巧	260,720.01	往来款
宋敏	100,000.00	往来款
李淑杰	51,138.39	往来款
合 计	411,858.4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99.68%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赞巧	8,000,000.00	80%	6,640,000.00	66.40%
李淑杰	1,500,000.00	15%	1,245,000.00	12.45%
余涛	500,000.00	5%	415,000.00	4.15%
合 计	10,000,000.00	100%	8,300,000.00	83.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29,087.0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161,288.26
本期年初余额	767,798.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37,203.3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569,404.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518,379.92	23,098,783.43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6,518,379.92	23,098,783.43
主营业务成本	14,190,455.00	17,839,001.85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4,190,455.00	17,839,001.8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7659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淑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的上门维修；机房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9,390,412.6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357,517.4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2,895.1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59,817.2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59,817.2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730,595.4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69,404.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6,518,379.92元；营业成本为14,190,455.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5,089.51元，销售费用为2,215.00元，管理费用为605,716.31元，研发费用为3,017,770.33元，财务费用为4,941.5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6.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2.0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3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3.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7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4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4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3、2023年财务审计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深圳东海
会计师事务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AAV2KAR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876.17	147,1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9,993,806.63	5,457,276.11
预付款项	3	5,634,301.60	8,705,905.97
其他应收款	4	3,051,310.60	2,736,444.94
存货			2,310,718.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13,295.00	19,357,51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2,039.12	32,895.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9.12	32,895.16
资产总计		18,745,334.12	19,390,412.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3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4,223,209.37	7,436,464.64
预收款项	7	3,061,165.71	2,650,909.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687,756.29	776,509.57
应交税费		3,147.63	307,813.31
其他应付款	9	2,683,519.90	413,188.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8,798.90	11,659,81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58,798.90	11,659,81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8,300,000.00	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13,464.78	-569,40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6,535.22	7,730,59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5,334.12	19,390,412.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9,233,693.52	16,518,379.92
减：营业成本	12	24,171,525.54	14,190,455.00
税金及附加		62,800.52	55,089.51
销售费用		2,227.00	2,215.00
管理费用		1,933,951.49	605,716.31
研发费用		2,670,952.44	3,017,770.33
财务费用		5,439.76	4,941.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5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796.77	-1,357,551.21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27,795.08
减：营业外支出		14,7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331.77	-1,329,756.13
减：所得税费用		16,391.99	7,44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939.78	-1,337,20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939.78	-1,337,20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7,419.30	16,366,16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507.96	225,6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7,927.26	16,591,82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2,457.82	12,137,84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143.36	1,830,09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37.53	132,51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652.50	2,442,6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6,291.21	16,543,1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95	48,6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3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93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1.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1.72	74,9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5.67	123,59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71.84	23,57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6.17	147,171.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939.78	-1,337,20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6.04	10,674.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0,718.62	-2,265,02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791.81	232,50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6,086.58	3,569,003.30
其他		-161,2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95	48,664.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76.17	147,17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171.84	23,57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5.67	123,595.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涿州市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	-	-	569,404.56	7,730,595.44	8,300,000.00	-	-	-	929,087.00	9,229,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	-	-	-	-	-	-	569,404.56	7,730,595.44	8,300,000.00	-	-	-	929,087.00	9,229,08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55,939.78	355,939.78	-	-	-	-	767,798.74	9,067,79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55,939.78	355,939.78	-	-	-	-	-1,337,203.30	-1,337,203.30
净利润	-	-	-	-	-	-	-	355,939.78	355,939.78	-	-	-	-	-1,337,203.30	-1,337,203.3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1,337,203.30	-1,337,20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	-	-	-213,464.78	8,086,535.22	8,300,000.00	-	-	-	-569,404.56	7,730,595.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65921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443269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淑杰；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2015-11-2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4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379.58	132,546.79
银行存款	4,496.59	14,625.0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3,876.17	147,171.84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993,806.63	5,457,276.11
合 计	9,993,806.63	5,457,276.11

(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993,806.6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65,453.26	60.69%	-	2,065,795.59	37.85%	-
一至二年	3,928,353.37	39.31%	-	3,391,480.52	62.15%	-
合 计	9,993,806.63	100%	-	5,457,276.11	100%	-

(2) 期末大额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73,265.63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710,011.12	货款
深圳市数通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645,727.86	货款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6.10	货款
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402,490.49	货款
合 计	7,501,901.20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75.07%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96,563.88	47.86%	4,242,139.81	48.73%
一至二年	2,937,737.72	52.14%	4,463,766.16	51.27%
合 计	5,634,301.60	100%	8,705,905.97	100%

期末大额的预付款项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华明钢杆有限公司	585,634.00	货款
深圳市星汇聚灿科技有限公司	377,980.00	货款
溢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000.00	货款
深圳捷联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322,000.00	货款
深圳市酷驼科技有限公司	250,450.00	货款
合 计	1,906,064.0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33.8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51,310.60	2,736,444.94
合 计	3,051,310.60	2,736,444.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051,310.6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55,473.27	8.37%	-	1,041,119.34	38.05%	-
一至二年	2,795,837.33	91.63%	-	1,695,325.60	61.95%	-
合 计	3,051,310.60	100%	-	2,736,444.94	100%	-

(2) 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梁世和	1,385,913.95	往来款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500,633.80	往来款
深圳市数通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60,356.34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袁强	200,252.36	往来款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597,156.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5.12%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525.33	-	-	345,525.33
合 计	345,525.33	-	-	345,525.3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630.17	856.04	-	313,486.21
合 计	312,630.17	856.04	-	313,486.21
净 值	32,895.16			32,039.12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23,209.37	7,436,464.64
合 计	4,223,209.37	7,436,464.64

(1)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223,209.3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16,219.04	69.05%	6,630,509.84	89.16%
一至二年	1,306,990.33	30.95%	805,954.80	10.84%
合 计	4,223,209.37	100%	7,436,464.64	100%

(2) 期末大额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匠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25,517.37	货款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货款
深圳河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324.00	货款
深圳捷联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322,000.00	货款
上海河姆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704.85	货款
合 计	2,667,546.22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3.16%	

7、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61,165.7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6,156.30	13.27%	593,806.50	22.40%
一至二年	2,655,009.41	86.73%	2,057,102.91	77.60%
合 计	3,061,165.71	100%	2,650,909.41	100%

(2) 期末大额的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8,066.76	货款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379,076.78	货款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902.24	货款
深圳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553.80	货款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51.02	货款
合 计	2,668,450.6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87.17%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509.57	2,040,390.08	2,129,143.36	687,756.29
合 计	776,509.57	2,040,390.08	2,129,143.36	687,756.29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83,519.90	413,188.55
合 计	2,683,519.90	413,188.5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683,519.9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33,597.92	60.88%	365,050.16	88.35%
一至二年	1,049,921.98	39.12%	48,138.39	11.65%
合 计	2,683,519.90	100%	413,188.55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讯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276,943.66	往来款
江小华	715,000.00	往来款
张赞巧	356,386.97	往来款
宋敏	100,000.00	往来款
李淑杰	7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518,330.63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93.84%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涛	1,525,000.00	5.00%	415,000.00	1.36%
李淑杰	4,575,000.00	15.00%	1,245,000.00	4.08%
张赞巧	24,400,000.00	80.00%	6,640,000.00	21.77%
合 计	30,500,000.00	100.00%	8,300,000.00	27.21%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69,404.56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期年初余额	-569,404.5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55,939.7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213,464.78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233,693.52	16,518,379.9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9,233,693.52	16,518,379.92
主营业务成本	24,171,525.54	14,190,455.00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24,171,525.54	14,190,455.00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765921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745,334.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713,295.0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039.1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658,798.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658,798.9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86,535.2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13,464.7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9,233,693.52元；营业成本为24,171,525.5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2,800.52元；销售费用为2,227.00元，管理费用为1,933,951.49元，研发费用为2,670,952.44元，财务费用为5,439.7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86,535.2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55,939.7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5.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8.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3.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1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6.9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33%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
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侧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外国企业除外）通过登记机关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示 行 条 例 第 1 条 的 规 定 向 社 会 公 示 企 业 信 息。

4、2024 年财务审计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GAUJUNCZ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5]第 1269 号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234.03	33,87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271,096.53	9,993,806.63
预付款项	3	8,005,432.99	5,634,301.60
其他应收款	4	3,347,731.10	3,051,310.6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18,494.65	18,713,29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2,03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039.12
资产总计		24,818,494.65	18,745,334.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密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雅琪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267,369.56	4,223,209.37
预收款项	7	3,264,701.68	3,061,165.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660,955.93	687,756.29
应交税费	9	38,167.70	3,147.63
其他应付款	10	3,464,400.85	2,683,519.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95,595.72	10,658,79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95,595.72	10,658,7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8,300,000.00	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822,898.93	-213,46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22,898.93	8,086,53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18,494.65	18,745,334.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密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雅琪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致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2,519,182.35	29,233,693.52
减：营业成本	13	14,865,422.09	24,171,525.54
税金及附加		15,659.74	62,800.52
销售费用			2,227.00
管理费用		1,763,785.02	1,933,951.49
研发费用		2,946,993.15	2,670,952.44
财务费用		5,845.04	5,439.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1,477.31	386,796.77
加：营业外收入		135,053.36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25	14,7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408.42	372,331.77
减：所得税费用		20,044.71	16,39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363.71	355,93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363.71	355,939.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6,363.71	355,939.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容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雅琪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5,428.42	25,107,4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5,765.00	1,930,50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7,585.41	27,037,92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2,393.29	22,002,45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642.34	1,539,14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40.67	247,0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7,151.25	3,287,6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7,227.55	27,076,2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7.86	-38,36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57.86	-113,2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6.17	147,17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34.03	33,876.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容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雅琪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6,363.71	355,939.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39.12	85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4,841.79	2,310,7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6,796.82	-1,779,791.81
其他		-926,0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7.86	-38,363.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234.03	33,87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876.17	147,17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57.86	-113,295.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213,464.78	8,086,535.22	8,300,000.00	-	-	-	-569,404.56	7,730,5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	-	-	-	-213,464.78	8,086,535.22	8,300,000.00	-	-	-	-569,404.56	7,730,59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36,363.71	3,036,363.71	-	-	-	-	355,939.78	355,93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6,363.71	3,036,363.71						
1.净利润					3,036,363.71	3,036,363.71					355,939.78	355,939.78
2.其他综合收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	-	-	2,822,898.93	11,122,898.93	8,300,000.00	-	-	-	-213,464.78	8,086,535.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彦欣



8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现 金	33,973.52	29,379.58
银行存款	160,260.51	4,496.59
合 计	194,234.03	33,876.17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271,096.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一年以内	8,712,992.82	65.65%	-	6,065,453.26	60.69%	-
一至二年	4,558,103.71	34.35%	-	3,928,353.37	39.31%	-
合 计	13,271,096.53	100%	-	9,993,806.63	100%	-

(2) 应收账款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70,000.00	一年以内	货 款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分公司	431,686.49	一年以内	货 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00,000.00	一年以内	货 款
合 计	7,701,686.49	-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748,910.61	46.83%	2,696,563.88	47.86%
一至二年	4,256,522.38	53.17%	2,937,737.72	52.14%
合 计	8,005,432.99	100%	5,634,301.60	100%



(1) 预付款项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捷顺安工程有限公司	213,012.08	一至二年	货款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55.17	一至二年	货款
广东华明钢杆有限公司	585,634.00	一至二年	货款
合 计	905,801.25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47,731.10	3,051,310.60
合 计	3,347,731.10	3,051,310.60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347,731.10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96,672.96	14.84%	-	255,473.27	8.37%	-
一至二年	2,851,058.14	85.16%	-	2,795,837.33	91.63%	-
合 计	3,347,731.10	100%	-	3,051,310.60	1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梁世和	1,385,913.95	一至二年	往来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500,633.80	一至二年	往来
深圳市兰江荣恒科技有限公司	470,400.96	一年以内	往来
合 计	2,356,948.71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 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525.33	-	-	345,525.33
合 计	345,525.33	-	-	345,525.3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3,486.21	32,039.12	-	345,525.33
合 计	313,486.21	32,039.12	-	345,525.33
净 值	32,039.12	-	-	-



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267,369.5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09,612.35	43.23%	2,916,219.04	69.05%
一至二年	3,557,757.21	56.77%	1,306,990.33	30.95%
合 计	6,267,369.56	100%	4,223,209.37	100%

(2) 应付账款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源旺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兰江荣恒科技有限公司	470,400.96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一至二年	货款
合 计	1,670,400.96	-	-

7、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3,264,701.6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2,981.36	9.28%	406,156.30	13.27%
一至二年	2,961,720.32	90.72 %	2,655,009.41	86.73%
合 计	3,264,701.68	100%	3,061,165.71	100%

(2) 预收款项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惟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8,066.76	一至二年	货款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379,076.78	一至二年	货款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902.24	一至二年	货款
合 计	2,494,045.78	-	-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756.29	2,121,841.98	2,148,642.34	660,955.93
合 计	687,756.29	2,121,841.98	2,148,642.34	660,955.93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60.43	-7,434.04
企业所得税	26,973.66	10,581.67
城建税	369.61	-
教育费附加	158.4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60	-
合 计	38,167.70	3,147.63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64,400.85	2,683,519.90
合 计	3,464,400.85	2,683,519.9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464,400.8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81,212.81	57.19%	1,633,597.92	60.88%
一至二年	1,483,188.04	42.81%	1,049,921.98	39.12%
合 计	3,464,400.85	100%	2,683,519.90	1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赞巧	1,463,967.92	一年以内	往来
深圳市讯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199,943.66	一至二年	往来
李淑杰	339,944.89	一年以内	往来
合 计	3,003,856.47	-	-

11、实收资本

出资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余涛	1,525,000.00	5.00%	415,000.00	1.36%
李淑杰	4,575,000.00	15.00%	1,245,000.00	4.08%
张赞巧	24,400,000.00	80.00%	6,640,000.00	21.77%
合 计	30,500,000.00	100.00%	8,300,000.00	27.21%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3,464.78	-569,4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本期年初余额	-213,464.78	-569,404.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36,363.71	355,939.7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2,822,898.93	-213,464.78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519,182.35	29,233,693.5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2,519,182.35	29,233,693.52
主营业务成本	14,865,422.09	24,171,525.54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4,865,422.09	24,171,525.54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765921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4,818,494.6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4,818,494.6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695,595.7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695,595.7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1,122,898.9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822,898.9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2,519,182.35元；营业成本为14,865,422.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5,659.7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763,785.02元，研发费用为2,946,993.15元，财务费用为5,845.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3,036,363.71元，其中：本年度实收资本增加0.00元，资本公积增加0.0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036,363.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1.2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5.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3.4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3.9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6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6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9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40%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6844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记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2398D



名 称 深圳东海水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遵循的原则：依法、诚实、信用、可批文件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体系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次年一月起两个个月内，向所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一、投标人业绩

1. 投标人近五年完工的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与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广东茂名	中国移动	工务	2392.99	完工
2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广东茂名	柏诚建设	工务	525.27	完工
3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广东深圳	深圳怀德	酒店	549.31	完工
4	永旺长沙星沙店弱电智能化工程	湖南长沙	永旺梦乐城	商业综合体	1050.00	完工
5	深圳市晟才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广东深圳	晟才教育	学校	296.00	完工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2.1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 交通优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根据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甄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客户为：信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方”）。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应答文件和合同附件1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零角(¥23929887.00 元)。

(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1)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90天（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至完成货物至甲方指定到货及安装地点卸货、供货、移交、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每延期交付一天，甲方有权按延期交付设备的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18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导致其操作人员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原厂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3. 到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 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5.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30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6.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商定日期, 双方一起开箱验货, 不得单方面开箱, 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乙方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 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

合同货款按下列支付类别执行:

1.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项目收到业主方服务款后, 甲方在 T+2 月内拨付给乙方。

付款分三期, 均为含税金额, 按以下方式支付:

期数	款项	类别	税率	金额(元)	付款凭证	备注
第一期	进度款	设备	13%	7679999.88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③合同复印件一份; ④实施进度 50%证明原件一份; ⑤货物到货签收单原件一份; ⑥服务考核表原件一份。	项目进度达到 50%后支付
第二期	验收款	设备	13%	1813887.12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③合同复印件一份; ④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⑤服务考核表原件一份。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施工	9%	3050000.00		
		集成	6%	8993011.30		
第三期	质保金与	集成、维保	6%	2392988.70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年免费维护



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18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甄选文件、应答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应答人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5.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吴毅

日期：2021.2.8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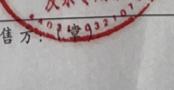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1.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3929887.00 元
工程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工程性质	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工期	395 天	开工日期	2022-04-01	竣工日期	2022-05-31
工程概况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包括研发、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2.05.3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05.31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07451		4403224130 02607451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7081981208 地址、电话: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四路233号金球通大厦 135929988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8021109024209748			密 码 区	<*04-503/7>8<89/26>/1*1>*8- 8>7482239<-47+->949+535+211 /4/*00-393<024>5<8/<+7<13+8 <*>9/54825-9<>4<-9>149***7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3286	金额 91743.12	税率 8%	税额 8256.68
合 计									(小写) ￥91743.12 ￥8256.6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1743.12 ￥8256.68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0755-276788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4000051709100172862			备注	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安装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收款人: 李淑杰		复核: 张婷婷		开票人: 李淑杰		销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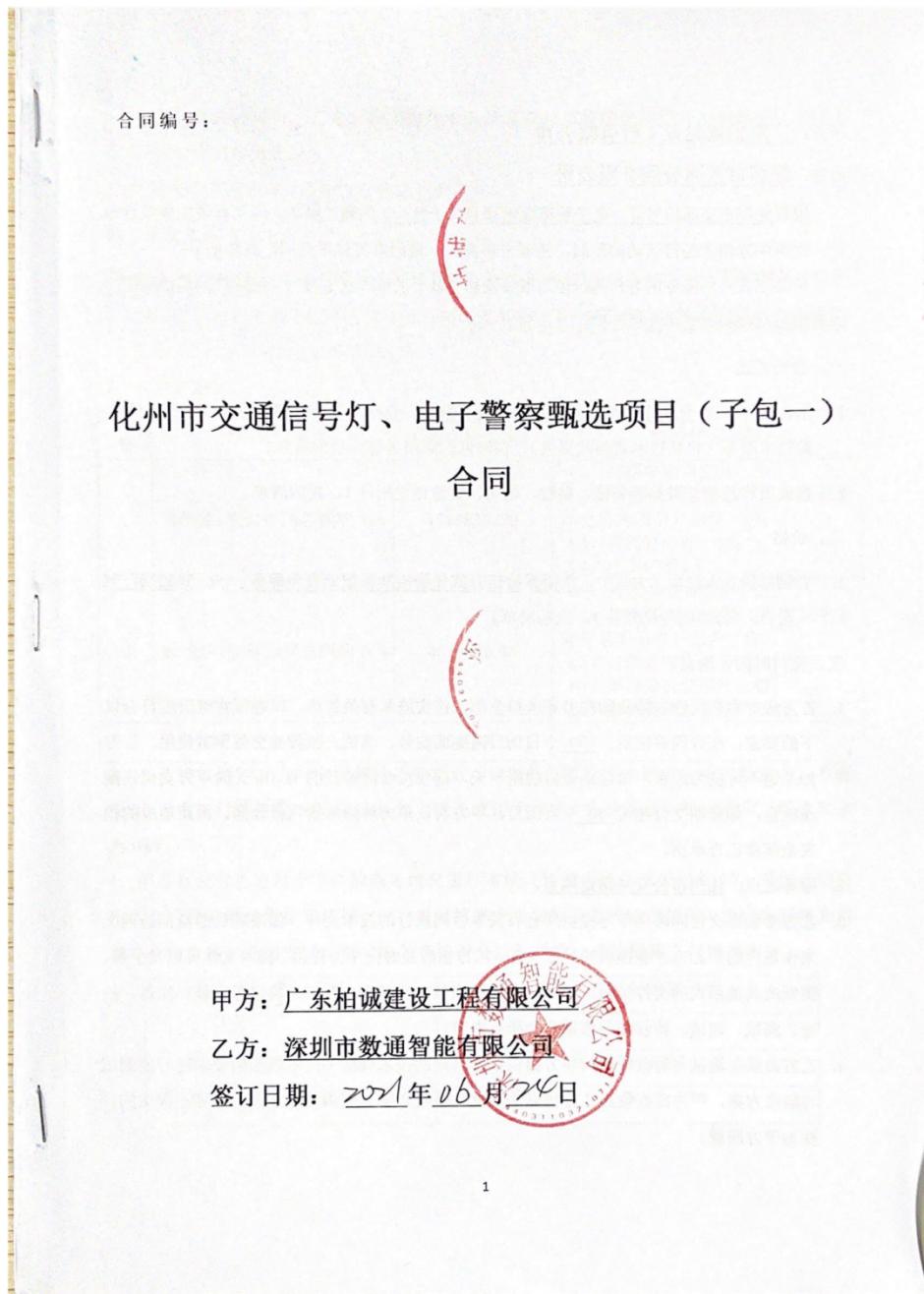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25960693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708198120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765921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建筑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 优化项目		金 额 734862.3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66137.61	
合 计						¥734862.39	¥66137.6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801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安装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收款人: 李淑杰; 复核人: 张婷婷;							

开票人: 张婷婷

下载次数: 1

2.2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甲方：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根据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甄选项目（子包一）的甄选结果，为了有效完成项目建设，保障甲方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客户为：化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一、合同概述

1. 本合同标的为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包括货物的安装、集成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保修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内容。
2. 相关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名称、参数、说明、数量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5252767.34元）。（价格明细见附件 1：采购清单）

三、交付时间、地点

1.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承担全部工作实施和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如非遇不可抗力因素，每延期交付使用一天，则要按合同价款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延期交付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地点：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在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测试、调试、验收和保修需要的所有内容。
4.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天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同意。

5. 在开通调试过程中，乙方对业主方技术人员就项目系统的使用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到达现场且工程量达到40%以上时，在甲方收到总包方相关款项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总包方相关款项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付款计划：

序号	分期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元)	付款凭证材料
1	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575830.20	(1)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及税率详见采购清单)原件一份; (3) 合同复印件一份; (4) 进度证明。
2	验收款，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676937.14	(1)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及税率详见采购清单)原件一份; (3) 合同复印件一份; (4) 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5) 服务考核表复印件一份。
合同合计金额		5252767.34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合同中全部设备款项后，根据总包方受托代销业务模式要求，乙方需在30日内支付总包方26054.42元作为受托代销手续费(按设备总价的1%收取，增值税率为6%)。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个阶段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条款见附件2)，考核成绩将作为合同各阶段费用核算依据之一，实际结算费用与服务考核成绩挂钩，当时实际结算费用=合同金额×当期支付比例×服务考核得分结算系数，考核额额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考核成绩(分)	当期考核得分结算系数
1	90-100	1.0
2	60-89	考核成绩/100
3	0-59	0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7579622		
传 真:	0755-27579622 转 8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51709100172862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工程地址	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承包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3日		
序号	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		
1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包括货物的安装、集成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验收合格		陈子健		
总体评价	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龙虎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工程竣工验收。

2、验收项目再补充。



2024/8/28 14:28

Document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8 14:27:34 查验结果：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706293747

发票代码：4403212130
 发票号码：34409086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校验码：55642531910690792387

购买方	名称：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34018394XG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二街3号101房之一 020-311435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0048052501640			密码区	/3>29/321+->56/02<-201/<5>60589<9614+-+56942<68-34*67 62633>05-->1<9->>52<83>7668*</>-72785<+604<72*6840>0107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4339.62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0755-2737962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4000051709100172862							

收款人：李淑杰

复核：张婷婷

开票人：张赞精

销售单位：（章）

2024/8/28 14:28

Document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8 14:28:40 查验结果：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706293747

发票代码：4403223130
 发票号码：10837480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校验码：44074669503283023219

购买方	名称：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34018394XG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二街3号101房之一 020-840251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0048052501640			密码区	7-/*-<52/1>->27<31-5528/<5-1+0/>/>/>290904/><4/+56-3/75 -+29976-98-122>6>23-0+9141*</>082/3><>39458//<<6***5>			
	项目名称 *交通管制设备*信号控制机	规格型号 海康威视/XHU-CW-GA-HK5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9504.425	金额 29504.43	税率 13%	税额 3835.5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圆零壹分 (小写) ¥33340.01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0755-2737962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4000051709100172862							

收款人：李淑杰

复核：张婷婷

开票人：李淑杰

销售单位：（章）

2.3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经过 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批准，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司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招标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与 成本合约部 接洽合同事宜，并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贵司逾期未联系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述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我司将视其为放弃中标，同时我司将保留由此产生的追讨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07 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怀德国际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107 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分为怀德国际广场、怀德国际大厦两个地块。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用地面积 16999.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724.41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2 栋公寓，地下三层及半地下室一层；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用地面积 840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284.36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地下三层。

本工程范围为该项目体中的 B 座酒店，建筑高度约 83.4 米，地下 3 层，地上 20 层。一层为酒店大堂，5-19 层为客房层，20 层为餐厅层，地下一层为酒店设备用层（其中 2-4 层不在酒店范围，为其他配套用层）。

消防控制室：在一层设置 1 个酒店消防总控中心，实现整个项目安防、建筑设备管理、消防等系统统一管理，应急指挥统一调度；确保整个项目智能化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稳定运营，各系统核心设备、服务器、项目管理平台服务器均放置在消防控制室。机房预留足够扩展接口，满足后期开发扩展需求。

IT 机房：在负一层设置 1 个 IT 机房，确保酒店办公管理网、客用管理网、程控交换机系统稳定运营；各系统核心设备、服务器均放置在 IT 机房。

1.4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6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5493100.00 元 小写：伍佰肆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5039541.28 元，增值税额为：453558.72 元，增值税率为：9%；具体的计价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样板制作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洁费、超高施工增加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之所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费用，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c. 施工水电费按合同金额 0.7%比例包干，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d. 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测试、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甲供材料）、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及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和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包验收和相关手续办理。

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安装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2 工程款支付：

2.2.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2.2 到货款：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75%；

2.2.3 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2.2.4 保修款：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2.5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

2.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a) 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 18~28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合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3 月 29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41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0755-275796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帐号： 4000051709100172862

汇总表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序号	系统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酒店管理网、公用网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	596822.47	53714.02	650536.50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826050.05	164344.50	1990394.55	
3	程控交换机系统	170124.95	15311.25	185436.19	
4	光纤入户系统	13736.58	1236.29	14972.87	
5	视频监控系统	354517.01	31906.53	386423.54	
6	门禁系统	220591.11	19853.20	240444.31	
7	电梯控制系统	2696.95	242.73	2939.68	
8	入侵报警系统	8883.96	799.56	9683.52	
9	巡更系统	6523.66	587.13	7110.79	
10	电梯五方通话及运行状态系统	4607.63	414.69	5022.32	
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52401.79	40716.16	493117.95	
12	智能照明系统	191255.87	17213.03	208468.90	
13	能源管理系统	105814.54	9523.31	115337.85	
14	智能排油烟系统	5340.05	480.60	5820.65	
15	监控室机房工程+UPS配电	119108.09	10719.73	129827.82	
16	IT机房机房工程+UPS配电	181876.33	16368.87	198245.20	
17	卫星电视机房工程+UPS配电	140937.85	12684.41	153622.26	
18	线槽工程	33572.11	3021.49	36593.60	
19	公共广播系统	184269.37	16584.24	200853.61	
20	会议系统	343587.10	30922.84	374509.94	
21	信息发布系统	16823.80	1514.14	18337.94	
22	措施费	60000.00	5400.00	65400.00	
23	补充清单	0.00	0.00	0.00	
24	总计	5039541.28	453558.72	5493100.00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怀德地产 HuaiDe Real Estate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 号	HD-ZD-HR-2015036	
名称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版 本	1.0	第 4 页 共 6 页
编制	人力行政部部	审核	总裁	批准	董事长	生效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493100.00 元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工程内容:	<p>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已按合同及行业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包含图纸、设备线路、标签、IP 规划表，对应弱电井设备安装位置，设备运行原理，培训移交合格证，后续保修。</p>		
验收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2.4 永旺长沙星沙店弱电智能化工程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

弱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供货及安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九路以东，开元路以南，东十路以西永旺梦乐城位于1楼和2楼的一部分。

第2条 工作范围

2.1. 本工程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报价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项	1	
1.2	入侵报警系统	项	1	
1.3	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	项	1	
1.4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项	1	
1.5	电梯管理系统	项	1	
二	信息设施系统			
2.1	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项	1	
2.3	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	项	1	
2.4	背景音乐系统	项	1	
2.5	无线对讲系统	项	1	
2.6	电子巡更系统	项	1	
2.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项	1	
三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项	1	
3.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项	1	
3.3	能耗计量管理系统	项	1	
四 机房及配套系统				
4.1	机房工程	项	1	
4.2	UPS 配电系统	项	1	
4.3	综合管道桥架工程	项	1	
五 系统集成				
5.1	智慧建筑数字平台	项	1	

乙方按照图纸所示、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所有设备、人工、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包制作、包机械、包脚手架、弱电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质量、工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相关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维修、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与其它承包商的协调工作。

2.2. 本工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范围，应是满足设计图纸和用户需求书规定功能和使用效果要求的全部货物和辅助材料，其名称、数量、单价及合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2.3 本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必须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设计

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环保验收要求。

2.4 本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即开业日起计 12 个月期满。如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的时间晚于以上日期，则质保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任何情况下价款不予增加。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 500, 000.00）。

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车费及安装费（包括安装用材料费）、调试、测试、质保金、保险费、利润、税费、竣工验收及交付等全部费用。

第4条 合同价款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 7 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5条 工期要求

5.1. 本工程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共 160 个日历天。

5.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保障工期进度。

5.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叉作业和加班等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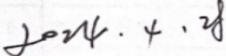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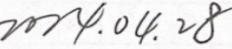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075527579622

传真： 07552757962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51709100172862

日期：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项	1	947540.39	
1.2	入侵报警系统	项	1	35720.05	
1.3	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	项	1	351990.63	
1.4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项	1	259396.16	
1.5	电梯管理系统	项	1	59118.19	
二	信息设施系统				
2.1	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457053.25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项	1	500600.89	
2.3	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	项	1	599752.74	
2.4	背景音乐系统	项	1	849636.54	
2.5	无线对讲系统	项	1	535495.20	
2.6	电子巡更系统	项	1	17053.87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项	1	26483.32	
三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项	1	2114605.30	
3.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项	1	467949.66	
3.3	能耗计量管理系统	项	1	255528.48	
四	机房及配套系统				
4.1	机房工程	项	1	136921.61	
4.2	UPS配电系统	项	1	108835.14	有限公司
4.3	综合管道桥架工程	项	1	1671015.94	
五	系统集成				
5.1	智慧建筑数字平台	项	1	3771555.87	有限公司
	合计			13166253.24	
	优惠价			10500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项目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己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施工时间: 2024年4月20日-2024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建筑规模: 1、2楼		
	工程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九路以东开元路以南东十路以西永旺梦乐城 合同造价: 1050.00 (万)		
	项目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东九路以东开元路以南东十路以西永旺梦乐城位于1楼和2楼的一部分。本次工程包含以上子系统的线路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2 入侵报警系统； 1.3 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 1.4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1.5 电梯管理系统； 1.6 电子加签系统（增补工程）。			
	二 信息设施系统： 2.1 综合布线系统；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2.3 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 2.4 背景音乐系统； 2.5 无线对讲系统； 2.6 电子巡更系统； 2.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三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3 能耗计量管理系统。			
	四 机房及配套系统 4.1 机房工程； 4.2 UPS配电系统； 4.3 综合管道桥架工程。			
	五 系统集成 5.1 智慧建筑数字平台。			
		合同工期:	160天	实际工期: 16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我司已完成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沙项目弱电工程电缆敷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各子系统运行正常。特申请工程验收。				
负责人: 2024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年10月07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885961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CEEK7P1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765921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建筑项目名称 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金 额 284403.67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25596.33
合计		¥284403.67	¥25596.3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壹万圆整		(小写) ¥31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 收款人: 李淑杰; 复核人: 张赞精;		

开票人: 张婷婷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0407808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永旺梦乐城(长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CEEK7P1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765921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建筑项目名称 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金 额 426605.5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8394.50
合计		¥426605.50	¥38394.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65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星沙店项目弱电工程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 收款人: 李淑杰; 复核人: 张婷婷;		

开票人: 李淑杰

2.5 深圳市晟才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深圳市晟才高级中学项目 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才教育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合 同 编 号：ZSJT-PH-SCJY-GN0003



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星才教育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深圳市星才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劳坑路 11 号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乙方已先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认可施工场地的现状，同意以现状为施工起点，按照《深圳市星才高级中学项目》施工蓝图（日期：2021.11）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蓝图以双方另行确定的图纸为准。多功能厅舞台音响灯光系统、会议室音响系统、舞蹈室音乐室音响系统、室内外 LED 屏（设备）、精品录播系统（设备）未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况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乙方经过严格审图，认可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应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可验收及使用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乙方详细的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A-1: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



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所用机械、包施工措施等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管理费、包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3 其他要求

(1) 乙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2) 乙方配备专职工程师，满足主体及其相关附属工程施工需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证 24 小时在岗；

(3) 所有安装材料的装车、卸车，按项目部的指定地方码放整齐；

(4)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开槽、补槽、预留洞、补洞及吊洞均应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自行完成；

(5) 乙方承担甲方施工现场临时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工作。如果乙方拒绝承担甲方施工现场临时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项目部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负责施工除外），工程竣工结算时结算金额扣减【2】元/平方米。

2.4 承包内容的变更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时且甲方书面告知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时，甲方有权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直接另行分包而无需经乙方的同意或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另行分包的，则另行分包工程价款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对分包工程价款提出异议，乙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3.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 2,9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2,715,506.33元，增值税税额¥ 244,403.67元。

本供货产品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适用现行增值税税率【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以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4. 合同计价方式

4.1 计价方式

三章 合同工期

9. 合同工期

9.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示范单位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0月10日，大面积进场安装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其中：

- (1)、示范单位的安装：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进场安装后【30】天内完成。
- (2)、大面积进场安装：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进场安装后【60】天内完成。

9.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9.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4 工期影响因素

除本合同约定工期可顺延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工期顺延。甲方、乙方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 (2)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 (3) 为了配合甲方的进度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
- (4) 于工程进行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其他的审批及许可申请包括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5) 组织、协调及安排各有关单位于工地进行初验，并预望合理的时间予质检部门从到达工地起计进行及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须的时间（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以下为各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盛才教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路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3705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415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 - 28937939
传真号码：1392289193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姓名	吴智勇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级建造师(机电专业)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922197704152514	手机号码	136328936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3002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道路交通	2022 年	完工	合格			
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道路交通	2023 年	完工	合格			

1.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 交通优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根据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甄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客户为：信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方”）。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应答文件和合同附件1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零角(¥23929887.00 元)。

(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1)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90天（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至完成货物至甲方指定到货及安装地点卸货、供货、移交、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每延期交付一天，甲方有权按延期交付设备的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18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导致其操作人员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原厂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3. 到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 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5.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30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6.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商定日期, 双方一起开箱验货, 不得单方面开箱, 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乙方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 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

合同货款按下列支付类别执行:

1.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项目收到业主方服务款后, 甲方在 T+2 月内拨付给乙方。

付款分三期, 均为含税金额, 按以下方式支付:

期数	款项	类别	税率	金额(元)	付款凭证	备注
第一期	进度款	设备	13%	7679999.88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③合同复印件一份; ④实施进度 50%证明原件一份; ⑤货物到货签收单原件一份; ⑥服务考核表原件一份。	项目进度达到 50%后支付
第二期	验收款	设备	13%	1813887.12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③合同复印件一份; ④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⑤服务考核表原件一份。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施工	9%	3050000.00		
		集成	6%	8993011.30		
第三期	质保金与	集成、维保	6%	2392988.70	①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与对应付款金额、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年免费维护



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18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甄选文件、应答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应答人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5.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吴毅

日期：2021.2.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1.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3929887.00 元
工程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工程性质	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工期	395 天	开工日期	2022-04-01	竣工日期	2022-05-31
工程概况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包括研发、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5.3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5.3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5.3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5.31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5.31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07451 4403224130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07081981208 地址、电话：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西路233号全球通大厦 135929988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6021109024209748			密 码 区	<*04-503/7>8<89/26>/1*1>#8- 8>7482239<-47+->949+535>211 <*00-393<024>5<8><+7<15+8 <*>9/54825-9<>4<-9>149***7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88	金 额 91743.12	税率 9%	税 额 8256.88	
合 计					¥ 91743.12	¥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乐社区安东工业园A栋高都商务大厦415 0755-3707582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4000051709100172862			备注	项目名称：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安装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91440300358765921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淑杰		复核人：	张婷婷		开票人：	李淑杰	
销售方							销售方：李淑杰 932101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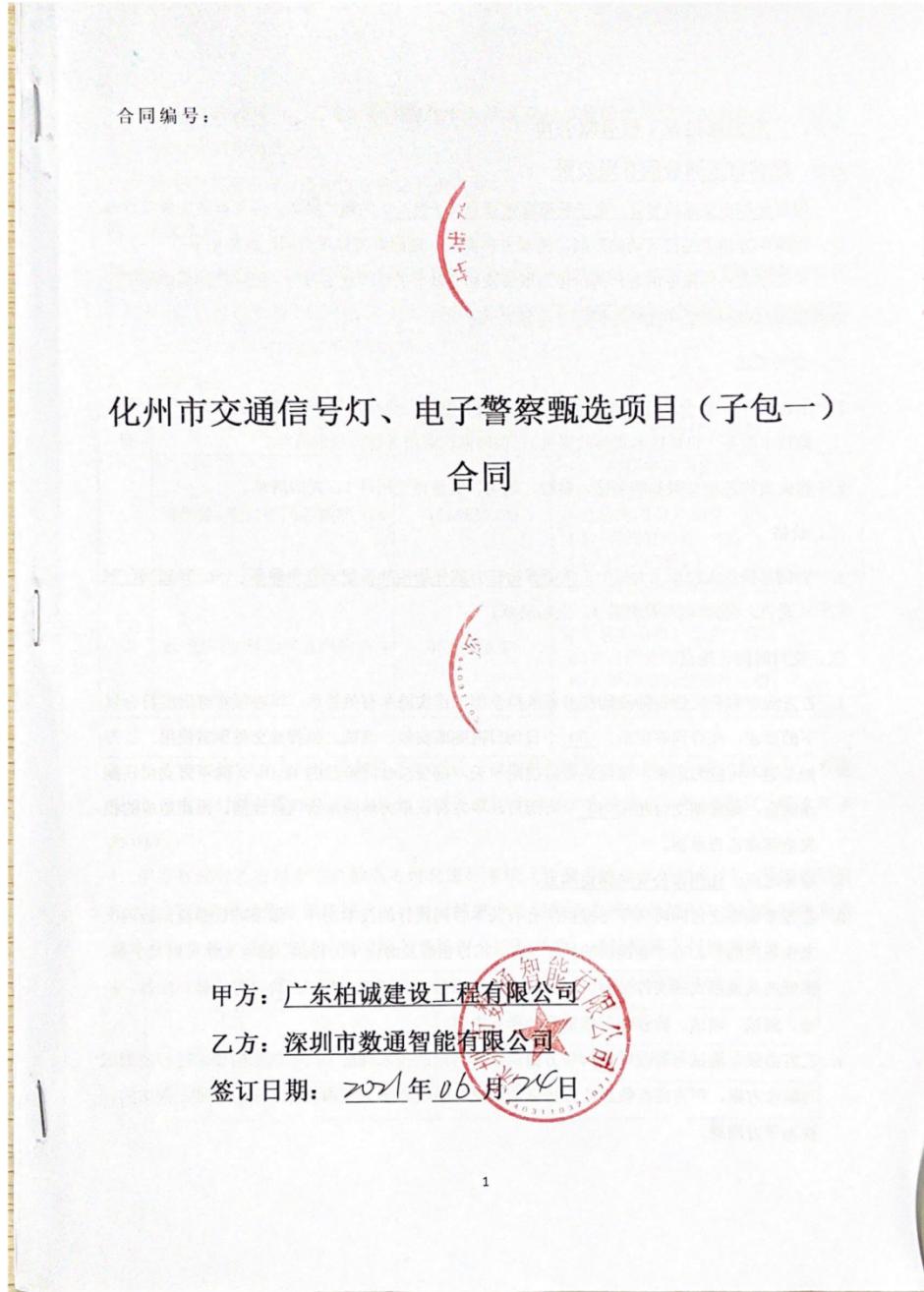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25960693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07081981208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建筑项目名称 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 优化项目		金额 734862.3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66137.61
合 计					¥ 734862.39	¥ 66137.6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万零壹仟圆整			(小写) ￥ 801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信宜市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交通优化项目 安装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收款人：李淑杰； 复核人：张婷婷；						

开票人：张婷婷

2.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甲方：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根据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甄选项目（子包一）的甄选结果，为了有效完成项目建设，保障甲方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客户为：化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业主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一、合同概述

1. 本合同标的为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包括货物的安装、集成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保修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内容。
2. 相关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名称、参数、说明、数量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5252767.34元）。（价格明细见附件 1：采购清单）

三、交付时间、地点

1.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承担全部工作实施和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如非遇不可抗力因素，每延期交付使用一天，则要按合同价款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延期交付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地点：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在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测试、调试、验收和保修需要的所有内容。
4.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天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同意。

5. 在开通调试过程中，乙方对业主方技术人员就项目系统的使用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到达现场且工程量达到40%以上时，在甲方收到总包方相关款项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总包方相关款项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付款计划：

序号	分期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元)	付款凭证材料
1	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575830.20	(1)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及税率详见采购清单)原件一份; (3) 合同复印件一份; (4) 进度证明。
2	验收款，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676937.14	(1)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及税率详见采购清单)原件一份; (3) 合同复印件一份; (4) 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5) 服务考核表复印件一份。
合同合计金额		5252767.34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合同中全部设备款项后，根据总包方受托代销业务模式要求，乙方需在30日内支付总包方26054.42元作为受托代销手续费(按设备总价的1%收取，增值税率为6%)。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个阶段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条款见附件2)，考核成绩将作为合同各阶段费用核算依据之一，实际结算费用与服务考核成绩挂钩，当时实际结算费用=合同金额×当期支付比例×服务考核得分结算系数，考核额额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考核成绩(分)	当期考核得分结算系数
1	90-100	1.0
2	60-89	考核成绩/100
3	0-59	0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415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755-27579622		
传 真:	0755-27579622 转 808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开 户 账 号:	4000051709100172862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项目(子包一)		工程地址	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承包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3日		
序号	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		
1	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包括货物的安装、集成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验收合格		陈子健		
总体评价	运行正常,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庆宾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工程竣工验收。

2、验收项目再补充。



2024/8/28 14:28

Document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8 14:27:34	查验结果：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12130

发票号码：34409086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校验码：55642531910690792387

机器编号：661706293747

购买方	名称：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34018394XG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二街3号101房之一 020-311435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0048052501640				密码区	/3-29/321+-2>56/02<-201/<5>60589<9614+-+56942<68-34*67 62633>05--/1<9->>52<83>7668*</-72785<>604<72*6840>0107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0755-2737982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4000051709100172862				备注	项目名称：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甄选项目（子包一） 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207国道笪桥中学路口等9个路口		

收款人：李淑杰

复核：张婷婷

开票人：张赞精

销售单位：（章）

2024/8/28 14:28

Document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28 14:28:40	查验结果：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3130

发票号码：10837480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校验码：44074669503283023219

机器编号：661706293747

购买方	名称：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34018394XG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二街3号101房之一 020-840251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0048052501640				密码区	7-/*-<52/1>->27<31-5528</5-1+0/>/>290904/><4/+56-3/75 ->29976-98-122>6/23/-0+9141*</082/3>>39458//<<6***5>		
	项目名称 *交通管制设备*信号控制机	规格型号 海康威视/XHJ-CW-GA-HK5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9504.425	金额 29504.43	税率 13%	税额 3835.5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圆零壹分				（小写）¥33340.01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6592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415 0755-27379822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东环支行 4000051709100172862				备注	项目名称：化州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甄选项目（子包一） 项目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207国道笪桥中学路口等9个路口		

收款人：李淑杰

复核：张婷婷

开票人：李淑杰

销售单位：（章）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智勇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中级	粤 1442021202300222 建	机电工程	数通智能	0	/
技术负责人	陈华贵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S016137	/	数通智能	0	/
弱电工程师	梁世和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01446	/	数通智能	0	/
质量负责人	周炳军	/	质量员	/	091587920240900122 4	/	数通智能	0	/
安全负责人	王钰光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粤建安C3(2023) 0037284	/	数通智能	0	/
安全员	谭玉献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粤建安C3 (2023)0027916	/	数通智能	0	/
安防员	张高辉	/	安防员	/	SZ2023090937	/	数通智能	0	/
劳资专管员	张婷婷	/	劳资专管员	/	091587920240900122 0	/	数通智能	0	/
采购员	张赞精	/	采购员	/	091587920240900122 3	/	数通智能	0	/
施工员	张约	/	施工员	/	091587920240900122 2	/	数通智能	0	/
技术员	周志军	/	技术员	/	091587920240900122 5	/	数通智能	0	/
质检员	张许文	/	质检员	/	091587920240900122 2	/	数通智能	0	/
电工	张滔	/	电工证	/	091587920240900122 6	/	数通智能	0	/

1.1. 项目经理-吴智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2日
-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智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300222



聘用企业: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智勇

个人签名: 吴智勇

签名日期: 202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5568

姓 名: 吴智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智勇

社保电脑号：606058537

身份证号码: 4409221977041525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79cd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 小儿/学生医疗保障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致远智能有限公司



1.2. 技术负责人-陈华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贵

社保电脑号：604976962

身份证号码：42082119721104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2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3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4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5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6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7	57634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合计			6720.0	3360.0			707.0		235.69		235.69		84.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53dc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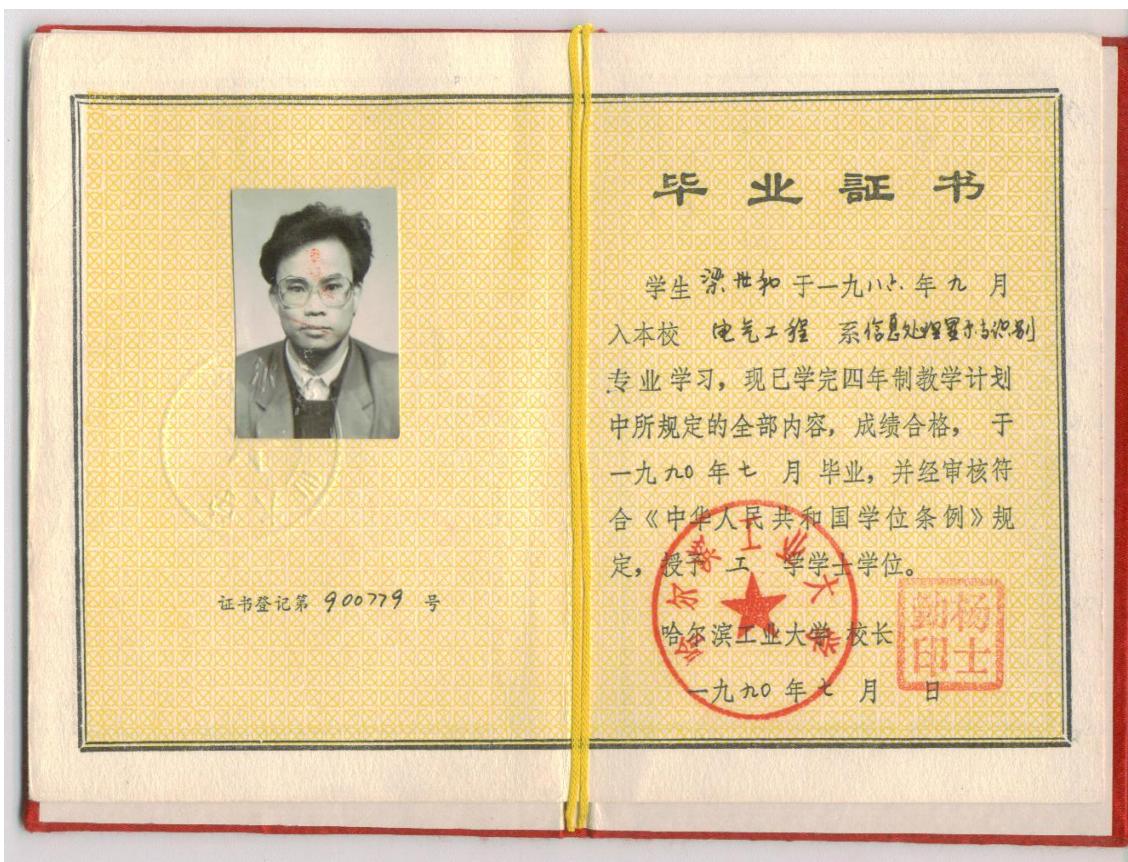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 3. 弱电工程师-梁世和





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制

编号:中化高职第 01446 号



姓名 李世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9

专业 电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世和

社保电脑号：604093184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609253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18.88	4.72	
2025	02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18.88	4.72	
2025	03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5.04	
2025	04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5.04	
2025	05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5.04	
2025	06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5.04	
2025	07	5763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34.64		138.56		3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f76f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4. 质量负责人-周炳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數	单位交	基數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2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3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4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5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6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7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合计			7140.0	3360.0			2356.55	942.62			235.69		8170	336.0	8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3d49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钰光

社保电脑号：612764266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501294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2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3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4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5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6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7	5763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合计			5600.0	2800.0			707.0	235.69			235.69		70.0	280.0	7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c48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玉献

社保电脑号：606058531

身份证号码：44080119850721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42.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6dbd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5日
证明专用章

1.7. 安防员-张高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12.7	6.0	30.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da24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8. 资专管员-张婷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十八)													
姓名: 张婷婷			社保电脑号: 802607476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5120544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763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42.0	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00d4c8fa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9. 采购员-张赞精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900122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900122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张赞精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3198202074418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b46d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10. 质检员-张许文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 张许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3198009304410
ID No.
职业工种: 质检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一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900122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900122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张许文			社保电脑号: 649558061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0093044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235.69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00d8072e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11. 技术员-周志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2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3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4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5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6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7	57634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合计			7140.0	3360.0			2356.55	942.62			235.69		84.0		8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00d41c8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12. 施工员-张约



姓名: 张约 社保电脑号: 627022451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7404164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763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42.0	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00d49c46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1.13. 电工-张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滔

社保电脑号：623534074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1082344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763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2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3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4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5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6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2025	07	5763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24.0	6.0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42.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47bfb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63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B105-0119 地块 F 栋 4-9 层、G 栋 3-8 层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B105-0119 地块 F 栋 4-9 层、G 栋 3-8 层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每次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4% 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u>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u>，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 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p> <p>姓名： <u>张赞巧</u>； 职务： <u>副总经理</u>； 联系方式： <u>0755-27889848</u>。</p> <p>(2) 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p> <p>姓名： <u>李淑杰</u>； 职务： <u>总经理</u>； 联系方式： <u>0755-27889848</u>。</p> <p>(3) 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p> <p>姓名： <u>张赞精</u>； 职务： <u>副总经理</u>； 联系方式： <u>0755-27889848</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包人董事 长//法定代 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	---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 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 (三) 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 (四)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 (五) 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六) 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 (七)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 (八) 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 (九) 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 (十) 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十一) 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 (十三) 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河套科创中心 FG 栋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淑杰
	身份证号	51132319801120266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其控股股东为: <u>张赞巧</u> , 股份占比: <u>80%</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李淑杰15%、余涛5%</u>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数通智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